

雇员送气酿火灾液化气老板赔8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1/2021_2022__E9_9B_87_E5_91_98_E9_80_81_E6_c36_201835.htm 雇主徐某在上岗前没有对雇员进行必要的岗位技能培训，导致雇员在从事雇用事务的过程中违章操作造成他人损失近8万的恶果。3月15日，广西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审结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，徐某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。2005年6月26日上午，家住河池市金城江镇广场社区三组的陈某家中液化气耗尽，便打电话到徐某开办的液化站，要求购买液化气一瓶，该站指派雇员韦某将液化气钢瓶运送到陈某家。韦某到达后，在帮助安装调试新的液化气钢瓶的过程中，造成陈某家厨房起火，继而蔓延至相邻的三组38至41号民房。消防队员经过近3个小时的努力，终于将火扑灭。2005年8月24日，河池市金城江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了《火灾原因认定书》和《火灾事故责任书》及《“6#822626.”广场社区三组3841号居民家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一览表》，认定火灾是由韦某违章安装调试液化气钢瓶引起（徐某在韦某上岗前没有安排对其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消防安全培训）；韦某负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，韦某雇主徐某负间接责任；造成郭某等9人的财产71821元。徐某不服，申请河池市公安消防支队重新认定，但该支队经过重新的认定，也维持了金城江区公安消防大队的认定。此外，因为房屋被烧毁，还造成屋主郭某等人的误工费、房屋租金费等损失7187.66元。根据以上事实，金城江区法院认为，徐某与韦某形成的雇用关系，雇员韦某在雇用期间从事雇用活动致人损害的，应由雇主徐某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韦某在从事雇用

活动的过程中有重大过失，对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也应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因此判决被告徐某赔偿原告郭某等9人房屋损失、家俱损失、房屋租金损失、误工损失等各项损失共计近8万元；韦某对赔偿款项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徐某不服上诉。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认定一审认定事实的基础上，认同了一审对案件的定性和裁判，作出了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”的终审判决，并将判决书送达了当事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